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21 10: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府環字第 1000000584 號

法規體系： 環保類

圖表附件： 訂定「嘉義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附件.doc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內大專院校副教授（含）以上者。
- (二) 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者。
- (五) 其它具有特殊專長，經專案認定者。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四、本府為遴選環評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院校等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五、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請縣長遴選後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其替補人選由縣長自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遴選適當人選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